

证券代码：871314

证券简称：世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5 年 6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环新材”或“公司”）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160万股（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93.20万股的2.29%。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9%；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四、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30%。

五、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元/股。

六、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核心员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八、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未在前述期间完成激励权益授予的，未授出的权益失效，本激励计划终止。

十二、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若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十四、本激励计划中提及的上市相关表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目前公司不符合上市标准，公司未对上市方式、上市板块等事项进行审议，未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保荐协议，公司上市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五、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预测。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6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8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9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13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15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8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20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25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27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29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32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34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35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36
第十六章	附则	38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世环新材、 本公司、股份公 司	指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 计划	指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 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 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 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 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从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 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 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挂牌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 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股权激励计划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或相乘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激励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应有能力正确评估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激励与约束原则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设立合理的激励约束条件，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

第三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授予、业绩考核、股份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

三、监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进行监督。

四、公司对已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授出权益和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对象的职务类别包括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员工。本次激励对象中的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

激励对象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任职，并与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如有）签署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书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激励计划对象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国明	核心员工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1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0.30%。激励对象的范围为：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员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1人，为核心员工。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恒康欣石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欣石”）任职，已与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为退休返聘人员的情况。

公司是一家生产玻璃纤维系列产品的实体企业，于2011年在内蒙古乌海市

正式注册成立，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西来峰高新技术园区，产品主要涉及超细玻璃棉、玻璃料块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制造汽车、电动车、轮船、风能、太阳能等产业蓄电池的隔板使用，储能蓄电池的隔板、实验室滤纸、冰箱冷藏设备的绝热保温层，以及航天飞机、游艇、风力发电机扇叶等复合材料的生产。公司以内蒙古地区优质的原料和充足的煤气燃料为基石，深度挖掘核心技术，依托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实验室”，不断拓宽应用领域，为工业与民用、医疗、电子、农牧业、航空航天等领域提供“高效过滤、绝缘保温”等产品。子公司业务是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母子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类型紧密联系，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激励对象，王国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恒康欣石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技术专长为微纤维玻璃棉的研发与生产，尤其擅长离心法生产微纤维玻璃棉，拥有20余年相关从业经验，是公司开展业务不可或缺的技术人才。

恒康欣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完全决定恒康欣石的全部重大事项，公司对恒康欣石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公司员工与全资子公司员工在工资、福利待遇、考核标准等各方面均是一致的，子公司员工与母公司员工均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价值，因此认定该等员工为本次激励对象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或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

激励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三、 特殊情形的说明

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特殊情形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四、 激励对象的核实

-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 ☒其他途径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公司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在公示期满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 （三） 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尚需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才可参与本次股权激励。如果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未通过上述认定流程，则其不具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资格。

一、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二、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其他方式

三、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不存在同时实施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6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为2.29%。

姓名	职务	是否为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	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股）	标的股票数量占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标的股票来源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二、核心员工							

王 国 明	恒康欣 石总经 理兼总 工程师	否	1,600,000	100%	1,600,000	2.29%	向激 励对 象发 行股 票
预留权益			0	0%	0	0%	-
合计			1,600,000	100%	1,600,000	2.29%	-

上述激励对象中核心员工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提名，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已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拟授予股份数量由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职级及其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激励对象在相应标准额度内根据个人意愿申请认购。考虑到激励对象将在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积极发挥作用，故授予相应股份以达到激励效果。

以上股权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若激励对象未按照后续授予公告要求在付款期限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则未缴纳认购款项对应股票数量视为放弃，且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需根据其实际缴纳的自筹认购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卖出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卖出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 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 每股净资产 ☐ 资产评估价格

☐ 前期发行价格 ☐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 其他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二） 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司有效市场参考价为1.30元/股，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有效市场参考价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21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9,932,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572,827.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7元；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62,093,026.83元，净利润为-32,387,147.3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6元（每股收益为负数，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50%。

2、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根据股票交易软件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股票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时段	成交量 (股)	成交额（元）	有交易的 交易日数 量	交易均价 (元)	换手率 (%)
前1个交易日	0	0.00	0	-	0.00

前20个交易日	3,649	35,380.00	6	1.66	0.05
前60个交易日	32,260	55,325.00	21	1.71	0.08
前120个交易日	1,005,560	2,217,802.00	50	2.21	3.17

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区间总成交额/区间总成交量。

公司股票前120个交易日内，有交易天数合计为50天，合计成交量为1,005,560股，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不活跃，换手率低，成交量小，公司历史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历次发行价格

（1）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于2017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乌海市海盛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的价格为每股8.00元，公司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000股（含1,25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0元（含10,000,000.00元）。

由于股权融资行为年份较早，故无可参考价值。

（2）公司于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浙江昊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开源雏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正白（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的价格为每股6.47元，公司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不超过6,182,000股（含6,182,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9,997,540.00元（含39,997,540.00元）。

由于公司2023年股票定向发行针对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针对核心员工，故无参考价值。

综上所述，系公司在二级市场整体交易不活跃，换手率低，成交量小，公司历史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2024年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47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元，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除以下负面情形外，本次股权激励不存在特定获授权益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7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或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每个解锁期内，若公司业绩目标 100%达成，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规定回购注销。

（四）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及解限售时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书通知的情形
4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一个解限售期的 100%；考核结果存在“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第二个解限售期：2026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二个解限售期的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第二个解限售期：2027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二个解限售期的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五）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公司业绩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以营业收入、净利润为考核指标，该指标综合考虑公司历史业绩、未来战略规划、行业特点，以实现公司未来稳健发展与激励效果相统一为目标，选取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考核指标。

公司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2 年度	占比	2023 年度	占比	2024 年度	占比
营业收入	29,450.98	100%	21,503.00	100%	16,209.30	100%
玻璃棉	26,007.35	88.31%	18,477.49	85.93%	15,048.37	92.84%
玻璃料	3,443.64	11.69%	3,024.01	14.06%	1,142.05	7.05%

注：上述数据均来源于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报告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到焦炉煤气的影响，导致公司产能下降；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市场价格影响，公司销售价格降低，销售量减少。

公司预计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 亿元或净利润 1,000 万元，增速明显高于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增长水平，具备切实的激励效果。公司预计通过未来的努力，完成全部业绩目标。公司业绩目标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可实现。在经济预期不确定因素增加的背景下，上述业绩目标能够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发展。

2、个人业绩指标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个人业绩考核将覆盖所有被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2年、2023年绩效考核的员工，公司个人业绩指标设置具备合理性。

公司的个人业绩考核内容设置合理，且每年进行更新迭代，根据考核结果，公司针对个人的业绩考核可对考核对象起到积极的激励效果。随着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落地实施，考核结果将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挂钩，

将进一步增强个人业绩考核的激励效果。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各个考核期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此外，激励对象需在2025、2026、202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中均获得为“合格”或以上的考核结果才能解限售限制性股票。对公司而言，考核期及限售期较长的设计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即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核心工程师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相一致；对激励对象而言，考核期长达3年且每年均需考核合格，具备一定的挑战性，能取得一定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业绩指标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第九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二）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五）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章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本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二）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三）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四）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之“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2024年年度的每股净资产价格2.47元。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30元/股，预计

不会低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无须担负本次股权激励会计成本。故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一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一、 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工作。

（二）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挂牌公司、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

（三）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 授出权益的程序

（一）董事会组织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二）本次激励计划除约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时披露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告。

（三）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

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 行使权益的程序

（一）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主办券商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四、 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程序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提前解除限售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公告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情况，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主办券商应当就挂牌公司变更方案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变更方案或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指引及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并与审议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五、 回购注销程序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激励对象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限售条件时，相应的回购注销程序及安排为（一）当出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方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公告。（二）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关于股票回购的相关规定。（三）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式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第十二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一、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等事项时，由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是否终止实施，如果拟终止实施，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公司发生下列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①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②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③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已解除限售的部分，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对应的权益和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二、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如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①激励对象非因其过错原因发生职务变更，且仍在公司内（包括子公司任职），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②劳动合同到期，激励对象主动不续签的；或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过错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关系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③劳动合同到期，公司决定不续签；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或非激励对象过错被辞退的，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④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或按照公司制度经公司同意

提前退休/退岗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退休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⑤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个人业绩考核视为“合格”，其离职后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⑥激励对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

如激励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①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③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④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一、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二、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详见本激励计划“第九章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三、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解决；协议未涉及的部分，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解决；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四）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六）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书执行。

（七）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三）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和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

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

（六）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在解限售后，股票交易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如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在解除限售后应及时办理董监高限售。

（七）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九）如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如果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后离职、并在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因激励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其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六章 附则

- 一、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 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